

中意一生挚爱（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2、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25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	
4、保险责任：	
◆ 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及第6个保险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将于第5个及第6个保险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的16%（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 祝寿金	本合同祝寿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祝寿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本合同祝寿金领取年龄分为65周岁、70周岁和75周岁三挡，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档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到达祝寿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险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一次祝寿金。
◆ 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 本合同年金保证领取期自被保险人祝寿金领取日起（含）至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含）。若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年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祝寿金领取日前（不含）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祝寿金领取日后（含）身故，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或您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您或您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 0 周岁，祝寿金领取年龄 65 周岁，购买中意一生挚爱（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5 万元，3 年交费，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550 元。

保险单 年度	已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 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特别生 存保险 金	年金	祝寿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红 利
1	1	50,000	50,000				50,000	25,468	249	249	756	756	1,133	1,133
2	2	50,000	100,000				100,000	57,575	572	829	1,739	2,518	2,607	3,774
3	3	50,000	150,000				150,000	95,072	904	1,757	2,747	5,341	4,117	8,004
4	4		150,000				150,000	98,861	926	2,736	2,815	8,316	4,220	12,464
5	5		150,000	24,000	1,550		150,000	102,802	949	3,768	2,886	11,451	4,325	17,163
6	6		150,000	24,000	1,550		150,000	79,966	795	4,675	2,415	14,210	3,620	21,298
7	7		150,000		1,550		150,000	56,214	636	5,452	1,933	16,570	2,897	24,834
8	8		150,000		1,550		150,000	56,832	641	6,257	1,949	19,016	2,921	28,500
9	9		150,000		1,550		150,000	57,477	646	7,091	1,965	21,551	2,945	32,299
10	10		150,000		1,550		150,000	58,147	652	7,955	1,981	24,179	2,970	36,238
20	20		150,000		1,550		150,000	66,427	714	18,523	2,169	56,299	3,251	84,377
30	30		150,000		1,550		150,000	78,540	793	33,533	2,409	101,920	3,611	152,752
40	40		150,000		1,550		150,000	96,243	893	54,736	2,715	166,362	4,069	249,334
65	65		150,000		1,550	150,000	186,702	186,702	1,295	153,076	3,935	465,258	5,897	697,299
70	70		150,000		1,550		46,500	32,288	248	178,828	753	543,529	1,128	814,605
80	80		150,000		1,550		31,000	25,293	184	242,810	561	737,995	840	1,106,059
100	100		150,000		1,550			3,568	16	441,327	49	1,341,366	73	2,010,353
105	105		150,000		1,550			1,550	5	511,674	16	1,555,179	24	2,330,802

注：

1.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2. 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3.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包含该保险单年度末的年金保证领取。
4.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5.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